

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重构与 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邬家峰¹

【摘要】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有助于破除“治理主体缺场”、公共场域萎缩、公共精神消解等“共同体困境”，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再造和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的实践表明，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有效强化了村民间的联结互动，重构了村民“共同在场”的乡村公共治理场域。群内构建的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乡村治理结构，呈现出“国家力量在场”与“村民集体意志主导”的双重面向，形塑着乡村治理的公共秩序。而国家与村民对乡村治理行为的“双重监视”，防止了国家政策的“执行异化”和乡村治理的“精英俘获”，提升了村民监督的政治效能和公共参与热情，改变了村民“政治冷漠”的状态，培育着村民的公共精神。

【关键词】 网络技术 村务微信群 治理共同体 乡村数字治理

一、引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¹。治理共同体作为强化现代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方式，是实现国家治理有效的基本样态。推动国家治理共同体建设，关键在基层、短板在乡村。传统的中国乡土社会就是一个基于地缘、血缘和亲缘等社会联结纽带而建构起来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发挥着维系乡村秩序、规制村民行为、整合村庄利益、形塑村庄价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市场化和城镇化的日渐深入，由“务工潮”和“进城潮”所引发的乡村“空壳化”现象日趋严重，村民主体离场、乡村空间萎缩、村庄治理失效等困境正侵蚀着传统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原有机能，推动着乡村治理共同体不断走向衰败。

进入21世纪以来，在以数字网络、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强力渗透下，传统的乡土社会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革。《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中国农村网民规模为2.84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7.6%²。随着信息技术在互联网浪潮中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推广，人们对网络的认知度、接受度和使用度普遍提高³，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正在向各个领域渗透，乡村治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无视数字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⁴，数字网络技术已经成为乡村治理变革的重要变量和技术支撑。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已成为现代乡村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提出，“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⁵。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就是要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赋权增能效应，推动乡村治理要素的数字化转型，切实改变传统乡村治理中农民“主体缺场”的现实局面，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乡村治理共同体。

湖南株洲所推行“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简称“监督服务微信群”）就是以数字网络技术赋能，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网络化建构的一种可行性路径。本研究将株洲醴陵M村作为重点考察对象，通过对村民、村干部、驻村干部、乡镇干部等群内主体实施结构性访谈，并以线上民族志的方法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监督服务微信群”的创建初衷、内在要求、运行逻辑、具体实效、突出问题等，梳理总结湖南株洲的实践经验，以期为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构建网络化的乡村治理

¹作者简介：邬家峰，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赣南医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社会组织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21&ZD161）的阶段性成果

共同体提供有益借鉴。

二、理论基础：共同体理论与乡村治理共同体

乡村治理作为当前学界研究关注的热点，主要有3种比较典型的研究路径：自主式治理、嵌入式治理和吸纳式治理。自主式治理强调通过发挥乡村的内生性机制来治理乡村事务，推动乡村发展。如陈友叶等提出，“现代性的制度规范与乡土性的生活智慧共同构成了乡村社会的内在治理机制”⁶。嵌入式治理则注重通过外在资源注入来推动乡村社会振兴发展。如孙柏瑛等强调，“通过行政嵌入、资源注入和技术植入等方式来增强乡村治理动力，提升乡村治理绩效”⁷。而吸纳式治理则主张通过吸纳乡贤回归和资源回流来激活乡村活力，推动乡村善治。如王文龙认为，“新乡贤的回归有助于实现乡村社会整合，推动乡村社会走向善治的局面”⁸。然而，上述研究基本都是基于国家与社会二元分离的视角来探讨乡村治理的具体模式，容易陷入乡村治理内在动力不足和外在干预“内卷化”的现实困境。而在社会主义中国的乡村治理场域内，国家与社会互动融合才是乡村治理的真实样态，推动协同共治，实现资源整合，再造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才有助于乡村治理的实现。

1. 理论视角：共同体理论

共同体起源于古希腊文明，亚里士多德曾从“政治共同体”的视角来论述古希腊城邦，将其视为“为达到某种共同的善而结成的关系和团体”⁹。滕尼斯则将“共同体”视作“一种彼此熟识、互助信任，具有共同信仰和生活习俗的人际关系的聚合”¹⁰。“共同体”作为特定人群的集合是人群同质性与具体功能性的双重叠加。在共同体内，人们有着相似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模式，具有相同的行为习惯、思维模式、价值体系，形成了共同的社会认同感与价值归属感。同时，共同体发挥着凝聚成员、推动参与、建构秩序、协调利益等方面的具体功能，强化着共同体内部的联结纽带，促成了共同体内的集体行动，推动着共同体内的秩序建构和建设发展。

从“共同体”的内涵属性来看，传统的中国乡村社会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典型的村庄共同体。在相对封闭的乡土社会，村民间有着较为明确的村庄边界，并建构起“自我”和“他者”的人际界限。正如黄宗智所言，“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有着较为明晰的内外之别和基层市场边界，是兼具封闭性、内聚性和联结紧密性的村庄治理共同体”¹¹。在村庄共同体内，村民们固守着相同的生产生活模式，共享着相同的行为习惯和价值体系，具有高度的同质化和共识性，形成了村民对村庄的高度依赖感和精神归属感。同时，村庄共同体发挥着强化村民联结、维系村庄秩序、调适村民利益、推动村庄建设等方面的特定功能，建构着村庄共同体的具体形态。可见，中国乡土社会是典型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样态，承载着整合村庄资源、维系村庄秩序、形塑村庄价值等方面的重要使命。

2. 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嬗变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国传统的乡村治理共同体也随着历史的发展变迁而呈现出不同的具体样态和典型特质：

在封建帝制时期的传统乡村社会，“王权不下县”¹²是传统村落治理共同体最为典型的状态特征。在相对封闭的乡村社会，由于传统国家的治理技术和渗透能力有限，国家权力效应难以及时直达乡村。传统乡村社会的公共事务治理和公共秩序建构往往依赖于族长、乡绅等传统乡村精英，并以此形成“蜂窝式”的乡村治理结构和“差序化”乡村社会网络，成为维系乡村社会治理秩序的联结纽带和柔性机制。传统的乡绅、族长和长老则依据乡约、族规、习俗等“柔性机制”维系着村庄的正常运转和有效治理。而传统乡村社会精英在享有村庄公共事务治理权的同时，也担负着村庄处理公共事务的内在责任和帮扶救济村庄弱者的道德义务。正如斯科特所言，“传统的村庄共同体内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有着道义上的依附与庇护关系，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守望相助的互动模式”¹³。随着中华民国的建立，各地军阀和政府也曾试图将权力的触角深入乡村，以便加强对乡村资源的汲取和控制，但这并没有改变传统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特质。因此，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是一个内在封闭性较强的传统化、道义型的村庄治理共同体。

1949年社会主义新中国建立后，国家权力第一次正式进入乡村社会，打破了国家与村落断裂的传统乡村治理格局。国家体制性力量的强势植入，“瓦解了诸如宗族、乡绅、长老等乡村传统型治理力量”¹⁴。而国家通过土地革命、生产合作化、农村党建等手段，快速确立了党和政府在乡村社会中的最高权威。尤其是人民公社体制的确立，高度政治化成为乡村治理共同体最为典型的特质，政治意识形态嵌入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家庭成分和政治身份成为村民联结、互动交往和内在认同的重要标准。国家力量对乡村治理的重塑，推动着传统乡村治理从“自治式”走向“行政化”，治理网络也从“传统内生性”转变为“政治建构性”，以公社大队、基层政府为代表的“外生型”体制性力量取代宗族、长老等“内生型”自治力量成为乡村治理的最高权威。国家意识形态教育和政治权力规制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整合与形塑，建构起超越村庄认同的政治认同，形成了政治化、全能型的乡村治理共同体。

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经济社会体制的迅速转型，乡村社会所实行的人民公社体制被抛弃，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乡村逐步铺开，与之对应的“乡政村治”模式也不断得到推行，国家对乡村社会的介入和控制开始松动，依赖乡规民约、风俗习惯、传统精英等内生型力量的乡村治理模式得以回归和发展。然而，伴随着市场化和城镇化的强势推进，“客观上打破了村庄基层市场共同体的经济边界和社会边界”¹⁵，促使乡村社会日益呈现出“空心化”和村民关系离散化的状态，在乡村社会公共性消解的侵蚀下，乡村治理共同体不断走向衰退。而农村税费改革后，国家为破除“黄宗羲定律”¹⁶，大力向乡村社会实施资源注入，以“资源下乡”“政策强农”“项目入村”“转移支付”等资源反哺方式推动乡村社会走向振兴。而此时的国家与乡村开始处于一种“悬浮化”的状态，并导致“精英俘获”现象的发生。“空心化”的乡村失去了乡村治理共同体赖以存在的基础，致使很多乡村治理共同体在市场化和城镇化的侵蚀之下，不断衰败消解，甚至演化成“村落的终结”¹⁷。

3. 技术赋能下的乡村治理共同体

随着现代移动互联网技术在乡村社会的普及渗透，以微信为代表的数字媒介所搭建起来的即时性和虚拟化的沟通方式越来越被村民所接受和欢迎，乡村社会的互动场域也开始由传统的集场、祠堂、院坝等实体性场所向微信群、QQ群、微博等虚拟化网络社群转移，实现了村民互动交流从“共时性物理在场”向“时空性脱域互动”转变。而网络化的乡村也迫切需要数字化的乡村治理来配适，以便村民更加便捷高效地获取村庄信息，关注村庄动态，参与村庄治理。以现代网络技术赋能乡村社会治理，有助于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互动平台和链接机制，再造网络化的乡村治理公共场域。而网络化的乡村治理平台，有助于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民主化乡村治理格局，形塑乡村治理的公共秩序。此外，网络技术还为国家力量介入乡村社会提供了技术支持，强化了乡村治理中的“国家力量在场”，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了国家力量依靠，提升了村民公共参与的效能与热情，强化了乡村治理中的“村民集体意志主导”，培育着村民的公共精神。

三、个案分析：湖南株洲M村的具体实践

“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实际上是以现代数字网络技术为支撑，将乡村治理空间场域进行网络化重构和虚拟性再现的探索性实践，实现了乡村治理主体的跨时空对话和脱域性直接互动，建构形成了一种网络化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样态。

1. “监督服务微信群”的具体背景与场域建构

2019年，株洲市纪委为强化村社权力监督，突显村民主体地位，践行好网络上的群众路线，探索打造了“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微信群按照“一村一群、一户一人”要求，实现了全市村社“村村有群，户户入群”的目标。群内以“五个一”标准配置人员力量，即一名乡镇党政领导干部、一名纪检干部、一名党建专干、一名辅警、一名网格员。微信群由村社党组织书记任群主，驻村乡镇党政领导任管理员，驻村干部任协管员。该群以公开村务信息¹⁸、宣传党和国家政策、征集村务意见建议、讨论村庄公共事务、提供政务咨询服务、通报违纪违法案例等为基本功能。为强化群内管理，群内成员全部实名，并制定发布了群规群约，明确禁止在群内发布商业广告、畅聊敏感政治、散布恶语谣言等。同时，还建立了群内举报纪委专人负责、干部轮流值班、咨询首问责任等机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此外，还借助区块链技术将全市村社微信群链接成网，常态化开

展网络巡视，防止微信群“虚化空转”。从实质来看，“监督服务微信群”是以乡村社会原有范围和人际界限为边界，由乡村社会的关系结构、联结网络、互动场域等元素整合而成的虚拟化“乡村熟人社会”，进而呈现出一个网络化的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具体样态。

2. “监督服务微信群”建构下的乡村网络治理共同体

“监督服务微信群”以现代数字网络技术为支撑，改变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缺场”状态和互动方式，重建了乡村治理的场域基础，形塑着乡村治理的公共秩序，培育着乡村治理的精神内核，推动着现代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重构。

(1) 强化村民联结，重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场域基础

乡村公共治理场域是强化村民联结的重要场所，是村民进行互动交流、发表治理主张、参与村庄事务的现实载体，更是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现实基础。在传统乡村社会，由于村大路难、居住零散，村民往往难以因村庄公共事务而进行有效集聚，在乡村治理中常常“缺场”和“失语”。伴随着市场化的深入和“打工潮”的兴起，乡村社会的“空心化”更是加剧了乡村治理场域中的村民普遍性“缺场”，消解着乡村治理的公共场域，侵蚀着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内在基础。借助现代数字网络技术，“监督服务微信群”将村内所有农户代表聚集在同一网络社群之中，实质上是将原本具有共同村庄记忆和情感联结纽带的原子化、离散性的村民进行网络再聚合，推动着乡村公共治理场域的网络化重构。

“监督服务微信群”作为网络技术赋能下的乡村治理公共场域，改变了传统乡村“半熟人社会”的状态，强化了村民之间的信息互动和彼此融合，破除了离村在外和居住零散等因素所造成的物理性时空隔阂，形成了村民“共同在场”的虚拟化乡村公共治理场域，有效增加了村民间的交互频率，强化了村民间的情感联结，形塑着村民的村庄认同感和心理归属感。正如有的村民所说，“监督服务微信群的存在，不仅可以关注讨论村里的动态，还可以为在外打工者交流经验和互帮互助搭建平台，有效强化了村民之间的情感紧密度、彼此依赖感和对村庄的心理归属感”。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该微信群成了村民表达关心的场域，在外村民更是通过捐赠抗疫物资、助力村庄抗疫来彰显其村庄存在感和对村庄的内在归属感。

“监督服务微信群”实现了乡村治理场域从传统的祠堂、院坝等实体性场所向网络化的公共空间转换，有效提升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可达性和效能感。特别是其所营造的村民网络化“共同在场”的空间氛围，有效激发了村民在微信群内就村庄公共事务进行交流讨论和意见表达的内在热情，推动着乡村公共治理的持续性运转。正如村民所说，“微信群作为实施乡村治理的有效平台，通过村务动态的不断更新，可以有效引发村民的持续性互动，刺激村民治理主张的表达，有助于村情民意收集，实现以村民意志为导向的乡村治理”。此外，群内“五个一”的人员力量配备，打破了普通村民与乡镇干部的角色区隔和心理隔阂，实现了乡村治理多元主体间的直接互动，推动着乡村社会治理场域中的公共性持续再生产。可见，“监督服务微信群”是建构在乡村熟人社会之上的稳定性互动机制，是强化乡村社会联结关系的有效载体和“催生乡村社会公共性再造的重要场域”¹⁹，构成了乡村网络治理共同体的现实根基。

(2) 推动协商共治，形塑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公共秩序

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核心构成是农民，充分尊重和保障村民的主体地位，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乡村治理局面，是建构现代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基本保证。在传统乡村社会，乡村精英操纵着乡村公共事务治理权，普通村民只能沦为乡村治理的对象和被动参与者，其主体性需求难以得到重视和彰显。湖南株洲推行“监督服务微信群”的初衷就在于为村民参与村庄治理提供路径、为基层政府规制乡村治理行为提供渠道、为乡村干部实施村庄治理搭建平台。群内人员的结构化配置，切实将普通村民、乡镇干部、乡村干部等聚合在同一网络空间之中，实现了乡村治理多元主体的“脱域性在场”和“跨时空交流”，建构起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民主化乡村治理结构。

“监督服务微信群”作为多元主体参与的结构化网络社群，有助于整合力量而谋求村庄治理问题的解决之道。如在 M 村的桥梁扩建中，乡镇干部负责向上争取资金补助，乡村干部侧重动员村民募捐筹资，而村民则重在出工出力，共同形成了推动桥梁修缮扩建的合力。此外，在多元主体的结构化场域内，村民的个体主张极易对其他治理主体产生共鸣效应和联动作用，有助于村民集体意志的整合，进而改变传统村民以个体力量与乡村精英进行博弈互动的模式，促成了以村民集体能量来强化村民主张的局面，甚至在特定条件下实现与乡镇干部的力量联合，进而彰显村民主体性和村庄“自主性”。正如村民所说，“微信群改变了乡村治理场域中村民离散化、原子化的状态，将一盘散沙的村民聚合成一股强大的集体能量，在多元主体的围观下，让乡村干部不再轻视，‘村民自治’的存在感越来越强”。

“监督服务微信群”在建构多元主体乡村治理场域的同时，还以人员结构配置的方式将国家力量引入乡村治理，实现了乡村社会的“国家力量在场”，打破了传统乡村精英操纵乡村治理的格局。“国家力量在场”有效发挥着对乡村干部治村行为的规制作用，督促乡村治理更加重视村民关切，及时回应村民诉求，强化村民服务，改变了村民意见诉求不受重视的局面。特别是乡村涉民惠民事项以清单化的方式发布于群内，实施政务服务，实现了乡村治理从管理到服务的转变。如村民所说，“在微信群内，不仅可以了解村务，咨询政务，办理惠民事项，还可以直接‘@’群内干部进行服务咨询办理，在以乡镇干部为代表的国家力量见证下，倒逼乡村干部及时答疑释惑和回应解决”。可见，“监督服务微信群”所建构起的多元协商共治的民主化乡村治理格局，改变了乡村治理场域中的互动博弈模式，呈现出乡村治理“国家力量在场”和“村民集体意志主导”的双重面向，形塑着乡村网络治理共同体的内在秩序。

(3) 促进监督参与，培育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精神内核

村民的公共精神是推动乡村治理的动力引擎，构成了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公共价值支撑和内在精神核心，是建构现代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内在灵魂。“监督服务微信群”是传统乡村“熟人社会”的网络化再现，在熟识化村民的“共同在场”和“围观见证”下，构建形成了一个严肃理性的网络公共舆论场，发挥着对线上村民言论和线下村民行动的无形规制作用，形塑着村民的公共责任感和公共参与精神。群内村民的利益表达时刻都接受着乡村公共舆论场域的约束规制，经受着村庄集体价值体系的无形拷问，有助于遏制村民的“搭便车”意识和“占便宜”行为，强化着村民的共同体意识和全局性观念。如 M 村的桥梁扩建需要占用 Y 某的农田，Y 某虽不情愿，但在网络舆论场的规制下，也只能服从村庄大局而提出合理诉求，形塑出村庄共同体意识。

“监督服务微信群”作为村务监督的网络化平台，及时将国家强农惠民政策和村务动态信息晾晒于群内，接受村民监督质询和拷问质疑，保障了村民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等“主体性权利”的实现，打破了传统乡村精英垄断村务信息，致使乡村“信息失衡”的状态。而对村庄事务的关注监督，更是潜藏着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公共精神。正如有的村民所说，“村务信息的‘隐秘化’给人以‘暗箱操作’的想象，村务公开透明则提升了村庄治理的合法性和认同感，也激发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政治热情”。群内对村民意见诉求和投诉举报，实行专人处置、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等机制，有效强化了村民主张的有效性和村民监督的效能感，激发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公共责任感和公共行动力。如在 M 村的村级财务明细公示中，2012 年的道路工程款竟然出现在 2019 年的工程款报销栏目中，引发了村民的质疑和举报，最终查实 M 村村委会违规套取工程款的违纪事实。

“监督服务微信群”的网络巡查机制和人员力量配置，强化国家力量在乡村治理场域内的存在感，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了国家依靠，改变了村民的“弱势”地位和“弱者”心态，祛除了传统村民蜷缩在私人领域“莫谈国事”的“政治冷漠”状态，提升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公共精神。正如有的村民所说，“微信群内有乡镇干部和村民共同在场，村民不再害怕村干部的打击报复，更加敢于亮明自己的态度和指出村里的问题，增强了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的内在积极性和公共参与感。”此外，乡镇干部提供的政策咨询和国家政策执行监督，切实为乡村社会植入了国家政策解读的更高权威，形成了村民与国家对乡村治理的“双重监视”，防止国家政策的“执行变异”和“精英俘获”现象的发生。可见，“监督服务微信群”强化了对乡村治理的监督，提升了村民治村的政治效能感和内在积极性，培育着村民的公共精神，为乡村网络治理共同体的建构提供了精神支撑。

四、治理转型：以治理共同体为导向的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数字治理是“正在不断进行数字化转型的技术治理形态”²⁰，就是要不断消除传统乡村治理难以适应现代乡村信息化和村民生活网络化的内在矛盾，切实以“数字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主体，形塑乡村治理方式，再造乡村治理共同体”²¹。

1. 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是赋能乡村治理主体

村民是乡村社会的基本主体，是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核心，是推动乡村治理走向“善治”的根本力量。有效激活村民主体力量，切实满足村民的乡村治理需求，是建构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基本保障。在“科层制结构所塑造的传统行政化的乡村治理模式下，村民的主张和作用无法得到彰显，始终处在被迫参与的边缘状态”²²。以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核心就是要赋能村民主体，改变村民在传统乡村治理中的“被动参与”角色和“主体性缺场”局面，实现乡村治理场域中的村民主体性重塑。湖南株洲所推行的“监督服务微信群”就充分展示了以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主体，有效破除时空阻隔，重构村民“共同在场”的网络化乡村治理公共场域的现实图景，切实强化了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利益主张能力和公共话语能量，有效彰显普通村民在乡村治理场域中的主体性地位。而微信群内的村务信息公开和村民个体信息发布，打通了村情民意传递互动的双向通道，破除了传统乡村社会公共信息的失衡状态，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主体性权利，强化了村民对村庄治理行为的监督、质询、拷问等主体性作用。“监督服务微信群”还实现了村庄治理议题的网络化互动，切实将村民的意志主张与乡村干部的治村行为共同置于多元主体的围观注视之下，且受到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等群内制度的规制约束，倒逼乡村干部及时回应村民治理诉求和意见建议，从而增强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政治效能感，潜移默化中激发了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的内在动力和主体意识，破除了村民公共参与“政治冷漠”的结构性困局。可见，借助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有效实现了对乡村治理主体的赋能，推动了普通村民在乡村社会治理场域中的主体性重塑，强化了乡村治理共同体内的村民主体性力量。

2. 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是形塑乡村治理方式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对乡村社会的传导与渗透，“传统治理模式适应不了复杂环境就需调整与变革”²³。融合与共享的数字化治理思维强调，“有效发挥多元主体的治理功能，有助于防止社会治理的民主性缺失”²⁴。在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下，由于受到国家统摄能力的限制，乡土社会往往由乡绅、族长等乡村精英以“操纵式”的方式来建构乡村社会秩序，维系乡村社会机能，形成了乡村精英与普通村民“二元两极分化”的乡村治理格局。而现代数字网络技术有效拓展了国家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为乡村治理的国家介入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关键是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形塑乡村治理方式，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民主化治理机制，提升乡村治理的精准度和效能感。湖南株洲的“监督服务微信群”实践表明，数字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构建起普通村民、乡村干部、乡镇干部等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民主化乡村治理结构，破除传统乡村精英操纵乡村治理的局面，推动形成以村民集体意志为主导的乡村治理格局。民主化的乡村治理结构还有助于防止乡村治理中的“政策异化”和“越轨行为”。特别是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的网络巡查机制和群内“五个一”的结构性力量配置，切实将以上级纪委和乡镇干部为代表的国家力量引入乡村治理场域，实现了乡村治理场域中的“国家力量在场”。而多元主体形成的乡村治理行为“多重监视”，有效防止了国家政策在乡村社会治理场域中的“歪曲变异”和权力腐败引发的“精英俘获”。此外，微信群所建构的多元主体结构化公共场域，还改变了村民个体与乡村干部进行互动博弈的传统模式，形成了村民联结互动、利益整合、力量汇聚的网络化机制，建构起以村民集体意志与乡村干部的力量博弈模式，提升了乡村治理中的“村庄自主性”和“村民自治”感。可见，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民主化乡村治理格局，形塑着乡村社会的治理方式和村庄治理共同体的内在秩序，呈现出“国家力量在场”与“村民集体意志主导”的双重面向。

3. 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归宿是再造乡村治理共同体

在当今社会，以云计算、区块链、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数字技术，已然成为社会形态变动和治理格局调整的革命性力量。借助现代数字网络技术赋能，可以突破时空束缚，形塑传统的治理场域。曼纽尔·卡斯特认为，“网络空间中群体是以社会认同为中心而集结形成”²⁵。数字空间作为乡村治理空间的延伸，可以有效消除村民间的疏离感与陌生感，使村民逐步从“私人领域”

转向“公共领域”。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以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有助于借助数字技术的链接作用和场域建构能力强化村民情感联结，重构“村民共同在场”的乡村公共场域，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再造。湖南株洲所推行“监督服务微信群”表明，以现代数字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提升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可达性和自我在场感，实现乡村原有社会关系的网络化投射和虚拟化呈现，进而将虚拟化的“熟人社会”建构成一个网络化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微信群内的网络化互动，有助于强化村民情感联结，形塑村民的村庄共同体意识和村庄身份认同。特别是以微信群图片、朋友圈等形式唤醒村民的村庄集体记忆，是“激发村民对乡村情感的重要纽带和塑造村民乡村认同的重要力量”²⁶。依托乡土情感进行的村民间公共性交往，有助于扩充和整合村庄的内生性治理资源。此外，村民在微信群内公开透明的互动交流，构建形成了网络化的公共舆论场，发挥着规制村民言行、整合村庄利益、形塑村民意识、培育公共精神、建构村庄价值的重要作用。可见，村民在数字空间内的持续性互动，能够有效增进村民间的相互依赖感，强化彼此间的情感联结，促使日益原子化、疏离化的普通村民得以重新链接整合，强化了村民的共同体意识和村庄归属感，推动着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再造。

五、结论与探讨

在网络信息时代，移动网络通信技术已然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变革的强大助力。将数字网络技术及其思维引入乡村社会治理场域，就是要发挥其巨大的赋能价值，以创新乡村治理模式，重塑乡村治理格局，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再造。湖南株洲所推行“监督服务微信群”就是以数字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一种具体方式，有效破除了时空束缚，重构了村民“共同在场”的乡村治理公共场域。微信群所建构形成的普通村民、乡村干部、乡镇干部等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民主化乡村治理格局，改变了乡村治理场域中的互动博弈模式，呈现出“国家力量在场”和“村民集体意志主导”的双重面向，形塑着乡村治理的公共秩序。而乡村熟人社会的网络化建构和村民监督参与行为的有效性提升，强化了村民的村庄共同体意识和公共参与精神，培养着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精神内核，有效推动着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网络化再造和乡村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

“监督服务微信群”作为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再造乡村网络治理共同体的创新性实践，实现了现代移动网络技术与乡村治理的有效融合，必将有效推动数字乡村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来开展乡村治理工作”²⁷。充分发挥数字网络技术对乡村社会治理的赋能效应，有助于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内在基础，推动构建数字化的乡村治理体系。这既是实现乡村社会治理有效的可行性路径，也推动乡村社会振兴发展的基本指向。

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是为实现现代乡村居民对数字化美好生活向往而实施的一种乡村技术化治理实践，是数字乡村建设在公共事务治理层面的具体样态。但是，在以数字网络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同时，也要警惕陷入“技术全能主义”的陷阱，防止和规避数字鸿沟、技术官僚主义等“技术异化”风险。“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要求”²⁸，推动以乡村网络治理共同体为导向的数字乡村建设，既是对乡村治理生态变动的现实回应，也是以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数字化的乡村治理体系支撑和有益的发展助力。

注释：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 页。

2[1] 数据来源：<http://www.cnnic.cn/hlwfzyj/hlxzbg/hlwtjbg/202202/P020220407403488048001.pdf>。

3[2] 李锋、周舟：《数据治理与平台型政府建设——大数据驱动的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 年第 4 期。

4[3] 庄晋财、鲁燊：《关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几个问题的探讨——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年第 2 期。

5[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 页。

6[5] 陈友叶、陈义平、徐理响：《竞而不争：村级选举的政治生态及其困境——基于安徽省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2021 年第 4 期。

7[6] 孙柏瑛、胡盼：《党建引领的精准扶贫与乡村社会的再组织》，《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 年第 3 期。

8[7] 王文龙：《新乡贤与乡村治理：地区差异、治理模式选择与目标耦合》，《农业经济问题》2018 年第 10 期。

9[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3 页。

10[2]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87 页。

11[3]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36 页。

12[4] 秦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 页。

13[5] 詹姆斯·C.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8 页。

14[6] 黄家亮：《基层社会治理转型与新型乡村共同体的构建——我国农村社区建设的实践与反思（2003—2014）》，《社会建设》2014 年第 1 期。

15[1] 毛绵逵：《村庄共同体的变迁与乡村治理》，《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

16[2] 黄宗羲定律：历史上税费改革不止一次，但每次税费改革后，由于当时社会政治环境的局限性，农民负担总是在下降一段时间后又涨到高于改革之前的水平，明清称“积累莫返之害”。“黄宗羲定律”由学者秦晖归纳。

17[3] 李培林：《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

18[1] 村务信息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村级财务收支情况；(2)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情况、村集体资产处理情况、村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3)村低保和精准扶贫户评定情况，特别是扶贫资金安排落实等群众普遍关心的信息情况；(4)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出售、转让及费用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5)村公益事业建设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6)其他需要公开的村务信息。

19[1] 张良：《乡村公共空间的衰败与重建——兼论乡村社会整合》，《学习与实践》2013 年第 10 期。

20[1] 孙伟平、赵宝军：《信息社会的核心价值理念与信息社会的建构》，《哲学研究》2016 年第 9 期。

21[2] 郑永兰、信莹莹：《乡村治理“技术赋能”：运作逻辑、行动困境与路径优化——以浙江 F 镇“四个平台”为例》，《湖南

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22[3]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

23[1]B.盖伊·彼得斯:《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吴爱民、夏宏图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版,第2页。

24[2]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盛杨燕、周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8页。

25[3]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曹荣湘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57页。

26[1]郭明:《虚拟型公共空间与乡村共同体再造》,《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27[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1页。

28[3]贾义保:《论新时代农村社会治理创新的逻辑进路》,《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